

# 商 标 注 销 申 请 书

申请人名称：

申请人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商标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注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

申请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## 注：请 按 背 面 说 明 填 写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使用的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2.商标注册申请应当由商标注册人提出。

3.申请人名称与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所盖章戳（签字）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商标注册人名义已发生变更的，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以变更后的名义申请注销，并提供相关的变更证明。

4.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注明相应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5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6.商标注册号、类别应当按照《商标注册证》填写。

7.申请注销部分商品/服务项目的，需填写“注销商品/服务项目”一栏，申请注销全部商品/服务项目的不用填写此栏目。

8.共有商标的注销申请，应当由代表人提出，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授权。

9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该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10.申请商标注册应当同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，未交回原商标注册证的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理由。